中共新乡县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2026年维保服务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39、(县区)2026ZBDL260号

河南呈源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王思杰
2026年11月23日

采购人：中共新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 O 二 六 年 十 一 月

中共新乡县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2026年维保服务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39、(县区)2026ZBDL260号

采购人：中共新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 〇 二 六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中共新乡县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 2026 年维保服务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新乡县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 2026 年维保服务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39、(县区)2026ZBDL260 号

2、项目名称：中共新乡县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 2026 年维保服务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960000.00 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3960000.00 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39、(县区)2026ZBDL260号	中共新乡县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2026年维保服务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960000.00	39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对全县现有 563 路和新增 43 路共 606 路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摄像头提供日常维保服务。对县级雪亮工程平台系统进行运维保障。对平台系统进行扩容升级改造，增加 AI 智能服务器等。新增 43 路，更换 57 路老旧摄像头，完成点位接入及数据传输调试工作。保障整体系统平稳正常运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用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财务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个分包，投标多个分包时，须每个分包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

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县财政局　　0373-558909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 称：中共新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新乡县中央大道商务中心 1 号楼 11 楼

联系人：王恩杰

联系方式：166276918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和平大道 396 号紫锦国际 1 号楼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河南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中共新乡县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 2026 年维保服务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39、(县区)2026ZBDL260 号
2	采购人	名　称：中共新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新乡县中央大道商务中心 1 号楼 11 楼 联系人：王恩杰 联系方式：1662769189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和平大道396号紫锦国际1号楼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总预算：396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396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包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新乡县境内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15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公告要求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收取30944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账户名称：河南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华支行 账号：16424101040012944
21	付款办法	设备部分：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运维部分：服务每满一个月，经采购人核查根据在线率予以支付维护服务费用。月平均在线率不低于95%（以每天两次通报在线率数为基础，下月初按加权平均的方式计算出当月平均数，然后以确认平均在线数乘

		以每路视频单月服务费来核实当月服务费），实行绩效考核，对当月在线率高于95%（含95%）的，将按实际核算视频路数支付维护费用；当月在线率低于95%高于90%（含90%）的，除将按实际核算视频路数支付维护费用外，还要扣除当月应支付维护费用总额的10%；当月在线率低于90%高于80%（含80%）的，除将按实际核算视频路数支付维护费用外，还要扣除当月应支付维护费用总额的20%；在线率低于80%，则扣除当月全部应支付维护费用总额。
22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鉴定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③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

		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⑤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

		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8）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本项目不涉及）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7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

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无。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也可以投全部分包但各分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人须注意：无。

19．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U 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无需递交。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373-3055655　QQ：449202566。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开标

24.1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

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

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

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项目服务内容：

1、项目维护范围：_____。

2、项目服务期限：_____。

3、项目维护标准：_____。

4、项目维护标的：_____。

5、项目维护要求：_____。

6、其他：_____。

四、付款方式：服务每满一个月，经采购人核查根据在线率予以支付维护服务费用。月平均在线率不低于 95%（以每天两次通报在线率数为基础，下月初按加权平均的方式计算出当月平均数，然后以确认平均在线数乘以每路视频单月服务费来核实当月服务费），实行绩效考核，对当月在线率高于 95%（含 95%）的，将按实际核算视频路数支付维护费用；当月在线率低于 95%高于 90%（含 90%）的，除将按实际核算视频路数支付维护费用外，还要扣除当月应支付维护费用总额的 10%；当月在线率低于 90%高于 80%（含 80%）的，除将按实际核算视频路数支付维护费用外，还要扣除当月应支付维护费用总额的 20%；在线率低于 80%，则扣除当月全部应支付维护费用总额。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_____。

2、_____。

...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_____。

2、_____。

...

七、违约与终止:

1、_____。

2、_____。

...

八、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服务范围：对全县现有 563 路和新增 43 路共 606 路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摄像头提供日常维保服务。对县级雪亮工程平台系统进行运维保障。对平台系统进行扩容升级改造，增加 AI 智能服务器等。新增 43 路，更换 57 路老旧摄像头，完成点位接入及数据传输调试工作。保障整体系统平稳正常运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2、项目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

3、项目服务标准：月平均在线率不低于 95%（以每天两次通报在线率数为基础，下月初按加权平均的方式计算出当月平均数，然后以确认平均在线数乘以每路视频单月服务费来核实当月服务费），实行绩效考核，对当月在线率高于 95%（含 95%）的，将按实际核算视频路数支付维护费用；当月在线率低于 95%高于 90%（含 90%）的，除将按实际核算视频路数支付维护费用外，还要扣除当月应支付维护费用总额的 10%；当月在线率低于 90%高于 80%（含 80%）的，除将按实际核算视频路数支付维护费用外，还要扣除当月应支付维护费用总额的 20%；在线率低于 80%，则扣除当月全部应支付维护费用总额。

4、项目服务要求：前端 563 路监控已报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备案，安装范围按照市公安局规划进行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安装地点（有一机一档）。新增 43 路监控也须满足以上要求。

5、要求提供系统维护服务不间断，交接期间，要求中标维护单位确保标的系统平稳过度，交接维护要符合上级“雪亮工作”管理要求，严谨出现大面积断线、掉网，在线率低于 80%以下的情况，视为中标维护单位无维保能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维护单位承担。

6、提供 7*24 小时服务,故障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 4 小时内不能修复,应替换同类型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7、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及主要功能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				
1	全天候全彩筒型摄像机	1）400 万双光定焦筒型网络摄像机，支持智能双光、红外补光、白光补光三种补光模式，可根据场景需要一键切换。 ★2）最低照度：彩色：≤0.00051x，黑白：≤0.00011x，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扫描件。 3）摄像机应支持畸变矫正功能，开启畸变矫正功能后，输出视频图像几何失真应减小。 4）摄像机具有自动、关闭、开启透雾设置选项，透雾等级 1～9 级可设置，当摄像机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 5）摄像机具有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设置选项，调节等级 0-255 可设置。 6）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摄像机开启智能编码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率节约≥92％，五码流均可开启智能编码功能。 7）设备对匀速周期运动物体具有循环过滤功能。 8）摄像机具有抓拍 FTP 上传设置选项，抓图的时间间隔和图片数量可设。 9）支持 8 行字符显示，字体可设置为 32×32 像素、48×48 像素、64×64 像素、72×72 像素、96×96、128×128 像素等模式；7×16 种字体颜色、描边、背景、空心等样式，可设置叠加的 OSD 可以在屏幕中滚动显示可以叠加图片格式的 OSD。 10）摄像机可对距离摄像机 15m 处的声音进行采集，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播放。 11）摄像机应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12）摄像机和客户端之间使用 300m 超 5 类非屏蔽网线连接 POE 供电时，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3）应具有动态域名解析功能，以实现在广域网环境下连接到联网系统。 14）将经过摄像机视频内容保护处理的视频转换为普通视频（可被通用播放器正常播放）需要单独授权。 ★15）摄像机可对符合国标 GB / T28181-2016 中编码规范要求的视频码流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扫描件。	台	100

		16）摄像机应具有对升级程序的完整性验证功能。 ★17）摄像机可通过 WEB 客户端开启匿名访问功能，开启后用户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身份认证信息也能登录摄像机，登录后仅能浏览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扫描件。 18）支持 SD 卡录像文件保护功能，可以在一张内存卡中实现图片和视频分区域存储；SD. 卡中录像文件仅能通过专属客户端播放；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SD 卡。 19）应符合 GB / T4208-2017 中≥IP68 的要求（水下 1m，持续时间 1h）。		
2	AI 智能存储解析一体机	1)48 盘位超融合智能云存储设备，含 16 块 16TB 企业级硬盘。 2)本域支持接入≥4000 路摄像机，可管理≥10000 路摄像机。 3)最大支持≥126 个下级域，及≥3 个上级域（含 2 个国标上级域、1 个视图库上级域）。 ★4)流媒体转发入口带宽：最大的入口流量为≥1024Mbps；出口带宽：最大的出口流量为≥2048Mbps，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扫描件。 5)支持谷歌、百度、高德等第三方离线地图，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地图，支持 GMDB 等地图格式；支持地图缩放、拖动、移动、切换。 6)最大可配置≥100 个防区，支持防区的添加、修改、删除，支持防区颜色配置； 7)支持绑定室内图，支持 BMP、PNG、JPG 等室内图格式，最大支持 100M 大小的室内图。 8)支持地图轨迹展示，支持轨迹播放、修改、导入导出，支持按路网生成轨迹，支持轨迹抓拍预览，支持按列表展示轨迹。 9)最大支持≥10000 个展示点位，支持展示摄像机、卡口、告警源等设备。 10)最大支持≥512Mb/s 接入人脸/车辆图片，最大支持≥512Mb/s 人脸/车辆图片转发；最大支持≥56 条/s 的人脸/车辆小图、大图 URL 及结构化数据接入转发;最大支持≥64 条/s 的 URL 数据接入及转发。 11)最大支持≥256 路数据存储接入，包括 N+M、缓存补录、直存、备份、下级域转存至本域。 12)支持前端摄像机按照块直存的方式存储，前端摄像机发送的存储流为 iSCSI 数据流，且可直接发送到存储节点。 ★13)针对分辨率≤200W 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图片，单颗芯片最大支持接入行人≥65 张/秒，非机动车≥50 张/秒，机动车≥40	台	1

		张/秒图片流结构化信息提取，图片流包含目标坐标信息，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扫描件。 ★14)针对分辨率≤300W 的人脸视频流，单颗芯片最大支持接入≥16 路视频流，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扫描件。 15)半结构化检索：单台服务器人脸库≥250 万条件下，检索平均时间≤3 秒；单台服务器车辆库≥50 万条件下，检索平均时间≤5 秒内；人体、非机动车库容量≥125 万条件下，检索平均时间≤5 秒。 16)最大名单库总库容≥20 万条，支持 JPEG、JPG、PNG 等入库人脸图片格式；最大支持≥512 个名单库，包括黑白名单库，支持黑白名单库的创建、查询、修改、删除操作。 17)支持车辆布控任务新增、查询、刷新、导出功能；支持车辆撤控及填写撤控单位；车辆布控任务可展示布控名称、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身颜色、布控域、开始结束时间、布控状态等信息；车辆布控任务支持分页展示。 18)支持查看车辆布控任务详情；可配置短信报警，外域布控，可根据图片进行布控；最大支持创建≥20000 个车辆布控数。 19)支持对机动车的结构化信息提取并展示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时间段、地点、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行驶方向、行驶状态、主驾驶安全带状态、副驾驶安全带状态、打电话状态等信息。 20)支持对人体、非机动车的结构化信息提取并展示性别、年龄段、角度、发型、上衣颜色、下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款式、鞋子、是否拎包、行驶方向、车辆类型等信息。 21)黑、白名单库最大容量可设置为≥1 万人，最多支持≥10 个库。 ★22)配合具有监管类智能检测功能的摄像机，平台可展示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未佩戴安全帽、未穿工作服、未戴厨师帽、高空抛物、区域徘徊、打电话、未戴口罩、电动车进电梯、鼠患、跌倒、离岗、打架、睡岗、攀高、独处（多人作业）、裸土未覆盖检测、车辆未冲洗检测、物料乱堆放、未盖垃圾桶检测、赤膊检测、逗留检测、垃圾桶满溢、垃圾暴露、打包垃圾、路面不洁、河道漂浮物、路口焚烧、非机动车违停、共享单车无序停放、犬类识别、违规广告牌、沿街晾晒、游商、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违规撑伞、渣土车检测、路面积水、ICU 非计划拔管检测、人员密度严重告警、起身检测、明火检测、未穿安全背带、传输带偏移、未穿反光服检测、消防车通道堵塞、玩手机检测、逃生通道堵塞、未穿厨师服检测、船只告警、人员聚集、手持刀棍检测、烟雾等报警		

		信息，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扫描件。 23)本次须配置≥4 颗 GPU 芯片及授权，支持≥292 张/人脸识别并发或 64 路视频流全结构化解析并发。		
3	视频防火墙	1)网络层吞吐量≥4Gbps；IPS 吞吐量≥1.5Gbps；AV 吞吐量≥1.5Gbps；IPSec 吞吐量≥300Mbps；IPSec 隧道数≥750；并发连接数≥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 万 2)1U 标准机箱，配置≥22 个千兆电口（2 对 bypass），≥8 对 Combo 口，≥2 个万兆光口；≥1 个 CON 口，≥2 个 MGMT；≥2 个 USB 口；交流双电源； 3)★支持 GB/T 28181 协议准入、GB35114 协议准入、支持 RTSP 协议准入、支持 SIP 协议准入、支持 ONVIF 协议准入、支持 HIKSDK 协议准入、支持 DAHUASDK 协议准入、支持 SSH 协议准入、支持 GA/T1400 协议准入控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扫描件） 4)★支持 NAT 扩展和端口复用，可实现 NAT 地址的单个端口上建立多条会话（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扫描件） 5)★支持外链检查防护，支持自定义外链特例防护动作，类型支持 HTTP、HTTPS、FTP，支持记录日志或重置操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扫描件） 6)★支持入站 SmartDNS,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 IP 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 IP 地址,提升网站访问速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扫描件） 7)★支持 NetFlow 技术，支持配置主动超时时间、源接口、模板刷新时间、数据包数量、企业字段等信息，实现对高速转发的 IP 数据流进行测量和统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扫描件） 8)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提供所投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9)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支持 TCP 代理和 SSL 代理，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具体包括：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一类过滤条件可以配置多个匹配项（提供所投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0)支持抓取原始数据包，查看网络威胁详情及分析取证（提供所投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1)可基于每个 SSL VPN 用户的会话连接数、连接时间和流量阀值进行细颗粒度的管控（提供所投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2)支持 IPsec VPN 智能选路，根据应用和隧道质量调度流量（提供	台	1

		所投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3)支持防止共享上网功能，可识别共享上网终端的数量（提供所投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4)支持网页诊断功能，用于当内网用户访问网页出现故障时，对网络进行基本的诊断，并给出故障原因（提供所投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5)支持负载均衡功能，能根据安全策略将网络流量均衡到多台服务器上 16)支持路由转发模式，其安全策略生效；支持透明传输模式，其安全策略生效 17)支持基于源、目的 IP 策略路由；支持基于接口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协议和端口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应用类型的策略路由 18)产品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4	UPS 不间断电源	1、UPS 主机 设备用途：用于机房交换机、NVR、解码器、监控平台设备后备稳压供电，保障断电后设备正常关机、数据不丢失、系统不断联。 技术参数规格 - 机型：在线式高频纯正弦波 UPS 电源 - 运行模式：市电稳压、断电自动逆变切换，切换时间≤0ms - 输入电压：160V-275V 超宽电压输入，适配农村/乡镇电压不稳场景 - 输出波形：纯正弦波，稳压精度高，适配精密弱电设备 - 智能保护：具备过压、欠压、过载、短路、过热、充电保护功能 - 智能监控：支持市电、电池、负载、故障状态实时显示，声光告警 - 适应性强：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机房专用工业级稳定性 - 兼容性：适配监控、网络、服务器、存储等所有弱电机房设备 2、UPS 蓄电池（64 块） 规格：12V 100AH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技术参数规格 - 类型：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无需加水、免日常维护 - 容量：12V/100AH，续航持久、放电平稳 - 特性：内阻小、充放电性能稳定、抗衰减、耐浮充 - 外壳：阻燃 ABS 外壳，防爆、防漏液、防腐蚀 - 适用：机房 UPS 后备专用，适配长时间断电续航备用	套	1

		- 寿命长：深循环设计，适合频繁停电、稳压备用场景 3、电池柜（4 套） 技术参数规格 - 规格：A16 通用 UPS 电池专用柜，可配套放置多组 12V100AH 电池 - 材质：加厚冷轧钢板，静电喷塑防锈处理 - 结构：内置电池固定支架、绝缘隔板、专用接线端子 - 安全设计：带通风散热孔、防漏电、防短路、防尘防潮 - 配置：含电池连接线、铜排、绝缘护套、固定配件全套 - 用途：规整收纳蓄电池，防止杂乱、磕碰、短路，满足机房标准化建设要求		
5	视频监控联网调度终端	1、处理器 CPU：不低于第 14 代英特尔酷睿 I7-14700 性能（技术要求） 核心线程：20 核 28 线程 主频 2.1GHz，最高睿频 5.4GHz，三级缓存 33MB，高性能商用处理器，满足视频解码、画面渲染、平台运维、多程序并发运行需求。 2、内存 内存容量：不低于 16GB 大内存 内存类型：高速 DDR4 内存，支持多任务后台运行、监控平台客户端多开、数据处理流畅不卡顿。 3、硬盘 硬盘配置：不低于 1TB NVMe 高速固态硬盘 读写速度快、低延迟、抗震耐用，可海量存储日志数据、视频缓存、运维资料、系统运行文件。 4、独立显卡 参数要求：不低于 NVIDIA RTX3050 6G 独立显存性能（技术要求） 具备强劲图形运算、视频解码、图像渲染能力，支持多画面视频上墙、高清监控画面预览、视频回放、图像处理、三维图形运算，适配安防监控平台、可视化调度平台运行。 5、主机性能特性 商用工业级主板，稳定可靠，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运行； 自带智能散热降噪系统，低噪音、低功耗、运行稳定； 接口丰富，多 USB、视频输出、网口齐全，外设拓展性强； 适配安防平台、监控客户端、解码器管理、视频调度、机房运维管理系统。 6、显示器：不低于 24 英寸（23.8 英寸可视区）同品牌商用液晶显示器	套	6

		- 面板类型：IPS 面板，1920×1080 全高清分辨率，16:9 - 可视角度：水平 178°、垂直 178°广视角 - 背光：LED 背光，低蓝光护眼 - 输入接口：HDMI、VGA 接口 - 支持 VESA 壁挂，窄边框设计；画面清晰，适合监控多窗口预览、运维办公使用。		
6	55 寸 LED 拼接屏	55 英寸工业级拼接显示单元，窄边 3.5mm 拼缝，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具备拼缝补偿、屏幕防灼功能，多路视频信号输入，支持串口级联控制，可拼接组建监控电视墙，适配综治中心监控室视频解码上墙业务。	台	2
7	32 寸监视器	32 英寸安防专用监视器，全高清 1080P 分辨率，工业级液晶面板，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值守使用，自带残影消除保护功能，HDMI/VGA 多路信号输入，支持壁挂与桌面摆放，适配监控室 NVR 视频输出，用于监控画面实时显示、值守查看 。	台	2
运维服务				
8	服务器组件运维	系统中智能板卡、存储、硬盘、解码器、交换机等设备需维保 3 年。 ★1、设备质保（保修期延长）服务要求：如中标，需向设备原厂购买相应的服务，并取得原厂的服务启动函，确保要求续保的设备可提供设备原厂系统截图加盖公章的延长 3 年保修期说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系统巡检服务，每季度 1 次的机房服务器健康检查服务，包括不限于：（1）、机房整体设备深度除尘清洁；（2）、机柜内部强弱电线路规整梳理；（3）、标准理线施工；（4）、机房跳线规范化更换与整理；（5）、全套设备、端口、线缆标识制作张贴；（6）、机房地线、电源线规整整改。	年	3
9	监控探头运维	全县现有 563 路和新增 43 路共 606 路全部视频监控前端点位整套设施常态化巡检、故障排查、维修保养、更换修复、规整整治等全部维护工作，涵盖监控点位所有前端配套软硬件设施。 注：包含辅材（摄像头拆除、新装、调试、防水修复、线路整改全套配套辅材，全部为国标安防专用材料，适配室外/室内监控点位改造，含所有零星耗材、防水耗材、固定耗材、连接耗材等所有辅助材料）	年	3
10	点位网络费用	前端及机房网络费。	年	3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服务期限：三年。

三、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四、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

五、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服务方案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52 分）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2 分）	（1）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1 分，最多 1 分。 （2）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 分，最多 1 分。 注：①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提供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②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维保服务团队（18 分）	（1）维保服务人员（16 分）： ①本项目要求专职项目负责人（≥1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负责整个项目运维工作，统筹、协调、响应、管理各运维小组的人员、运维资源，建立和完善运维制度、流程、管理策略和安全策略,负责内部资源调配和运维团队的建设、管理和人员培训，跟踪指导各运维小组的日常监控、现场巡检、升级及优化、咨询评估、技术支持及相关的结果汇报工作。 ②要求运维工程师（≥3 人，分别具备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网络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负责前端及机房设备的日常监控、巡检，设备维护及清洁，进行故障处理、解决、反馈工作，设备优化、咨询评估、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 注：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按照上述要求配备的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在 4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位运维人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电工证任意一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负责本项目的维护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职务等，并承诺在服务期内常驻项目现场)。以上证书均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投标人拟派的常驻管理维护人员每承诺有一人在项目实施地每天 24 小时常驻待岗并保持电话开机以备线路或设备及其他突发故障处理的

		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可以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人员重复）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拟派人员待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4、拟投入设备 （8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售后服务相关器材设备，包含维护工具、防护用具，提供 1 台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图片、发票扫描件或付款截图、承诺维保期内该批设备专门服务于本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交通工具，提供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图片和行驶证扫描件，租赁车辆还需提供服务期限内的租赁协议扫描件。承诺维保期内该批设备专门服务于本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5、服务承诺（1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自拟）（10 分）： （1）光纤传输线路在线路故障发生时，2 小时内提供故障修复解决方案，8 小时之内修复故障，如果不能及时修复故障线路，提供备用线路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2）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响应服务并及时安排人员对接。 （3）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 （4）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维护人员及工人的基本待遇，不拖欠维护人员及工人工资，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发放高温津贴、支付加班工资、享有福利待遇等方面的承诺。 （5）数据安全保密服务承诺。 注：以上内容逐条响应，全部满足的得 10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专项增值服务及优惠服务承诺（8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提供专项增值服务及优惠服务承诺，承诺内容需贴合本项目实际，内容清晰明确，不接受空泛表述。 ①增值及优惠内容丰富，贴合项目运维场景，包含如免费系统优化、点位巡检排查、操作培训、备件优惠、免费技术研判、专项应急保障等多项可落地的增值优惠，方案详实的，得 8 分； ②提供 4 项及以上贴合本项目的增值或优惠承诺，内容明确、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4 分； ③提供 2 项增值或优惠承诺，内容常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二、技术	1、技术参	（1）所投产品各项规格参数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部分（38 分）	数(12 分）	（2）任何一项加★号产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差（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扣 0.5 分； （3）非加★号产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差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方案，方案主要包含但不限于（1）维保服务内容；（2）服务体系；（3）车辆及工具配备；（4）备品备件；（5）服务响应方式；（6）培训方案；（7）电力供应保障措施；（8）传输网络保障措施；（9）在线率保障措施；（10）系统优化与提质服务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 ①方案针对性突出，深度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部模块内容详实完善，人员架构、岗位职责、车辆工具、备件轮换、分级响应、培训计划、电力/网络/在线率保障、系统提质措施均量化到位，配套应急演练、运维考核、持续优化机制，方案可落地、可核验、可追溯，得 10 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人员组织架构、岗位职责、车辆及工具配置、备品备件储备与轮换机制、报修受理和分级响应流程、分层培训计划、电力保障、传输网络保障、设备在线保障、系统优化提质措施全部齐全，各项安排量化清晰，紧密结合本项目特点，可直接落地执行的，得 7 分； ③方案要求的各项内容基本齐全，大部分保障措施描述清楚，仅个别模块内容简略，人员、备件、响应机制安排合理，无明显不合理内容，能够较好满足项目日常维保需要的，得 4 分； ④方案核心保障内容均已覆盖，缺少部分量化细节，保障措施为常规通用安排，没有明显缺陷，能够满足项目基础维保工作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本项方案，或方案关键保障内容缺失较多，本项不得分。
	3、定期巡检方案（6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定期巡检计划，巡检计划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巡检目标；（2）巡检范围；（3）巡检周期与频次；（4）巡检内容与标准等；（5）巡检台账与资料规范性；（6）后台平台与存储系统运行；（7）应急保障与值守服务能力等进行打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巡检目标、覆盖范围、分级巡检频次、逐项检查内容与判定标准、巡检台账模板、资料归档报送流程、后台及存储专项检查、7×24 小时应急值守、问题整改闭环机制全部齐全，贴合项目点位情况，量化清晰，可落地、可核验，得 6 分； ②方案各项要求内容齐全，巡检目标、范围、频次、检查标准、台账管理、后台存储检查、应急值守及整改闭环机制均有明确安排，仅少量细节描述简略，能够很好满足本项目巡检工作需要，得 4 分； ③方案要求的各项内容基本齐全，巡检范围、频次、检查标准、值守安

		排描述清楚，仅少数细节简单，巡检整改流程完整，能够较好满足巡检工作的，得 2 分； ④方案核心巡检内容均有体现，巡检频次、检查标准、台账、值守有说明，但缺少细化管控要求，无明显漏洞，可满足基础巡检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本项方案，或方案关键保障内容缺失较多，本项不得分。
	4、网络安全技术方案（6 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方案，包含且不限于（1）安全风险分析；（2）安全需求分析；（3）安全实施方案；（4）安全运维与日常审计；（5）安全应急处置；（6）重大活动保障方案；（7）网络接入安全建设等进行打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项目安全风险识别分析、安全建设需求、安全防护实施措施、日常运维与日志审计、网络安全事件分级处置流程、重大活动及重点时段专项保障、设备接入网络安全管控规则全部齐全，风险分析贴合项目场景，各项措施量化明确、处置流程闭环清晰，针对性强、可落地可核验，得 6 分； ②方案各项要求内容齐全，风险研判、安全需求、防护实施、审计运维、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网络接入管控均有详细安排，仅少量内容深度不足，无重大安全缺陷，能够很好满足项目网络安全管理需要，得 4 分； ③方案要求的各项内容基本齐全，防护措施、日常审计、应急处置、重点保障均有安排，仅部分内容深度不足，无重大安全缺陷，能够较好满足项目安全管理的，得 2 分； ④方案核心安全内容均已覆盖，防护、应急、保障措施为常规安排，缺少项目专项细化设计，无明显安全漏洞，基本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本项方案，或方案关键保障内容缺失较多，本项不得分。
	5.故障应急方案（4 分）	应对各类故障突发情况，对故障的掌握情况、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等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2）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3）分级故障应急响应处置流程；（4）响应时限及现场抢修保障；（5）应急管理措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专项应急保障；（6）重大故障临时恢复与备用方案；（7）故障复盘、整改及预防机制等进行打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风险前置防控措施、故障排查定位方法、故障分级分类处置流程、抢修响应时限、现场人员物资保障、重大活动及重点时段专项保障、重大故障临时恢复备用方案、故障复盘整改及同类问题预防机制全部齐全，流程闭环，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执行的，得 4 分；

		②方案要求的各项内容基本齐全，故障分级、抢修响应、临时恢复、重点保障、复盘整改均有说明，仅少数环节描述简略，应急保障安排到位的，得 2 分； ③方案核心应急内容均已覆盖，分级处置、抢修保障、事后整改有安排，细节不够细化，无明显缺陷，能够满足基础应急处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本项方案，或方案关键保障内容缺失较多，本项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非强制性要求）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非强制性要求）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非强制性要求）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果有）

六、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服务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视情况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三部分　技 术 标 文 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4、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即为服务期限。

二、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是否附有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注明页码）
1					
2					
3					
……					

注：

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本表。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执行。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单独说明提供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提供承诺书或产品成本明细表明细表等），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2.以上内容请如实填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